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函

地址：426015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

承辦人：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鄭可萱

電話：04-25812116#116

傳真：04-25810148

電子信箱：t-442@fysh. tc. edu. 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中秘字第1100010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然探究實作系列命題工作坊-第一場 (387049600U_1100010783_ATTACH1. pdf)

主旨：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普通型高中教學輔導組學科輔導團辦理「I-Pea 自然探究實作命題工作坊-第一場」，敬請惠允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110學年度新課綱推動重要工作計畫以及臺中市政府110學年度精進課程與教學計畫重要工作計畫。
- 二、主題：I-Pea 自然探究實作命題工作坊-第一場。
- 三、講師：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學 許翠珍老師。
- 四、研習時間：110年12月09日(四)，13：30—16：30，研習代碼：3245111。
- 五、辦理地點：線上研習meet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hdc-dcpv-pcf>)。
- 六、參加對象：中區自然科教師，人數上限100人，訊息通知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嘉義縣等教育主管單

教務處 收文:110/11/23



1100010067

有附件

位，請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報名參加。

七、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敬請惠允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八、講師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臺中市高中學科輔導團精進計畫經費項下聯合支應。

正本：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普高34所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高中學科輔導團、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

